

管辖异议成立吗？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7_AE_A1_E8_BE_96_E5_BC_82_E8_c122_479354.htm 二〇〇〇年三月三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销售协议》，协议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反光膜，合同期限自签约时始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并约定若有诉讼，由甲公司所在地的A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双方均按约履行。二〇〇一年一月至四月，甲方仍向乙方供上述货物若干，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乙方向甲方出具《还款计划》，表示从二〇〇一年一月至四月，乙公司向甲公司订购反光膜等材料，共计有货款360万元尚未支付，提出该货款仍按照《销售协议》的条款执行，乙方又根据《销售协议》认为应扣除60万元货款，故乙方只应付给甲方300万元，乙方同时承诺了还款的日期。甲方收到《还款计划》后，认为乙方应付360万及违约金共368万，双方协商不成，甲方遂诉至A法院。乙方认为双方并未协议管辖，于是向A法院提出管辖异议。但A法院认为：被告在《还款计划》的总述中记载“上述货物的订购双方仍按照二〇〇〇年三月三日与贵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的条款执行”，该条款根据其在《还款计划》条款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应理解为《销售协议》的全部条款对《还款计划》涉及的货物均有约束力。而《销售协议》约定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故A法院有权管辖，于是裁定驳回了乙公司的管辖异议。笔者认为，A法院的裁定明显错误，理由如下：一、《还款协议》所表示的合同条款范围该《还款计划》虽然表示双方仍按《销售协议》的条款执行，但其内容只涉及到货物的货款及质量等问

题，并未涉及到法院的管辖。因此，只能认为是由于双方对二〇〇一年一月至四月的买卖行为无书面合同，故乙方发函以求得到甲方在价款及质量等问题上的确认。而不能认为乙方对《销售协议》的所有条款加以引用。二、《还款计划》仅为乙公司的单方行为，其效力有待甲公司的认可《还款计划》由乙方单方发出，若得不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可不受其约束，而甲方一旦认可，双方即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此法律关系相对独立于原先的买卖关系。甲方的认可，可表现为书面形式，也可表现为行为（如接受乙方按期支付的价款）。但甲方不同意乙方货款的数额，起诉至法院，当然也就没有对《还款计划》予以认可。《还款计划》怎么还能约束乙方呢？三、协议管辖的形式要件《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答第二十三条也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中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由此可见，当事人协议管辖必须以书面形式。甲乙公司于二〇〇一年一月至四月的买卖行为连书面的协议也没有，更无须说书面的管辖协议了，那A法院的管辖权基于何处呢？笔者认为，一方面法院代替甲公司认可了《还款协议》的效力，另一方面此点却被甲公司以起诉的方式彻底否定，A法院从而将自己置于两难的境地：如果《还款协议》有效，那么甲公司就不该起诉；如果《还款协议》无效，那么A法院就没有管辖权。无论如何，恐怕A法院都难以自圆其说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